

中玉&中汇 2015 年 7 月第一期财税法规库

尊敬的客户：您好！为帮助您及时了解中国财税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把握财税领域的前沿资讯，聆听专家详细解读，助力您的财税合规工作，特别推出中玉&中汇法律法规信息库——《动态精选·电子双周刊》供您参考。

一、跨国公司集团转让定价主文件方法与中国同期资料准备

随着全球化的持续发展，跨国公司正面临着全球各地税务当局提出的准备详尽转让定价文件的要求。大型跨国公司每年需要准备超过 1000 份的转让定价报告，有些跨国公司甚至专门组建了大型转让定价团队以应对这项巨大的转让定价税务合规负担。

准备一份包含每种主要类型商业活动或业务单位的全球转让定价报告，并使其满足世界各地每一个税务机关的要求显然是不可能的。但是，对跨国公司而言，仍有一些可用的方法和手段能够确保其准备的转让定价文件达到尽可能最高的质量和一致性、符合 OECD 转让定价指南提供的全球最佳实践标准、并且以最具有可能性的成本效益方式进行。本文介绍跨国公司全球转让定价文件准备的主文件方法，以及该方法与中国税务机关要求的、在华经营跨国公司准备的同期资料如何进行有效对接。

主文件方法

在全球范围内，主文件方法包含将准备通常为全球/区域内所有税务机关所要求的“核心”文件纳入各国转让定价规章中，例如：

- 整体商业环境和行业的分析
- 如果跨国公司以集中化商业模式运营，而不同类型实体的经营活动大体相似，则需对每种类型的实体，如制造商、分销商、服务提供商等进行功能分析
- 按照责任中心的概念和 OECD 转让定价指南对每类实体进行转让定价分类
- 集团内部发生的公司间业务往来的识别
- 根据 OECD 转让定价指南对每种类型公司间业务往来选择最佳转让定价方法
- 使用被广泛采纳的财务数据（如 BVD 数据库）对每类交易和/或实体进行基准分析

一旦全球或区域主文件已按上述方式准备好，每个具体实体准备额外所需文件的准备步骤就变得相对简单。这项要求包括：

- 有限的额外功能分析工作，用以确定具体实体的经营活动实质以及包含在主文件中功能分析信息的正确性
- 选取主文件报告中的相关章节加入具体实体的报告中，例如实体分类、识别公司间交易、转让定价方法的选取和基准分析
- 对具体实体的业绩进行财务分析，以得出其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结论

需要指出的是，主文件本身并不是为了要满足所有具体实体的文件要求而设计的。主文件只是起到了垫脚石的作用，使得跨国公司可以依据有效性、一致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尽可能多地准备多个具体实体的报告。因此，它是一种减少全球跨国公司转让定价合规成本和提高其具体实体转让定价文件一致性和质量的方法。

欧美许多跨国公司都在使用主文件管控他们的全球和区域转让定价合规负担，且随着全球转让定价合规负担的不断增加，这一趋势更加日益显现。

主文件方法的主要优点和局限性

跨国公司采用主文件方法的主要优点包括：

- 它能确保专业的转让定价分析和经济支持保持一贯的高质量，包括对集团公司分类和选取转让定价方法的最佳手段，这样可以加强转让定价系统的整体效率，应对当前和未来各国税务机关的详细审查；
- 主文件的维护和更新更加容易和快捷，跨国公司能够更好地采取并保持对转让定价系统的控制；

主文件方法的局限性主要包括：

- 它只适用于采用集中化商业模式运营的跨国公司。如果某商业模式的架构是：集团内销售、制造等不同组成部分所执行的商业活动在性质和程度上存在显著的不同，那么准备多份转让定价报告时对主文件的利用会很少。如果功能和风险的程度不同，或者行业或产品线的性质显著不同，那么，可能更需要分别为每个业务部门准备主文件。
- 某些税收管辖区对本地化的需求可能更大，这就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单独评估。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几乎所有情形都需要对主文件有不同程度的本地化。

亚太地区是否可行？

在亚太地区，主文件方法越来越被视为是准备转让定价文件的最佳方式，原因如下：

- 目前，亚太范围内的国家几乎都已经发布了有关转让定价方法和文件的详细指南，且都大致符合 OECD 转让定价指南标准；
- 整个亚太地区所采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已有所融合，并且已经有在实践中对这些转让定价方法进行解释和应用的方法；
- 亚太地区内用于基准测试的数据的可用性正在不断提高，大多数税务机关正使用相同的数据库以确定可比性，与此同时由于一系列原因，使用非公开秘密可比数据的普遍性也在降低；
- 越来越多亚太地区内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开始采纳和允许税务机关之间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的互动和交换以解决转让定价争议、预约定价协议安排、识别滥用转让定价的公司，由此将更容易分辨出亚太区域转让定价系统内的一致性；

案例

每个跨国公司需要根据各个管辖区的特定转让定价合规要求评估商业模式，并调整主文件方法以适应具体的事实和情形。

昆山中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昆山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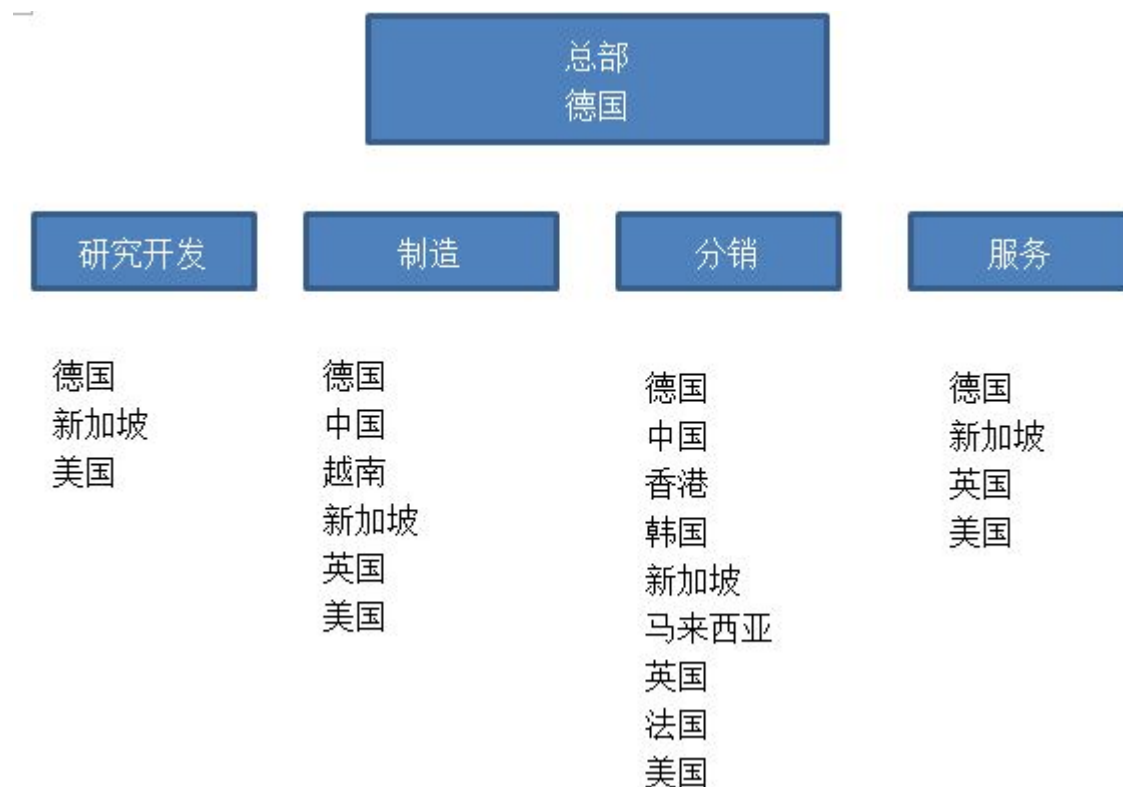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 386 号-10 室

电话：0512-36687666

传真：0512-36687688



例如，假设一个全球跨国公司的架构如下：



	总部	研发	制造	分销	服务
德国	X	X	X	X	X
新加坡		X	X	X	X
中国			X	X	
越南			X		
马来西亚				X	
香港				X	
韩国				X	
美国		X	X	X	X
英国			X	X	X
法国				X	

全球主文件的准备将包含以下成分：

1. 整体业务环境分析

该部分包括将行业的价值驱动因素作为一个全球范围内的整体进行分析，再加上全球跨国公司在行业中的历史、集团架构和商业活动的概述。这些信息通常通过访谈和向总部的高级管理层提出信息要求进行收集。

2. 功能分析

功能分析关注的是每一个主要商业活动，即研究开发、制造、分销和服务，并识别其执行的主要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集团完成以上商业活动时所使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主文件方法对集中化商业模式最具效果，因为该模式下不同管辖区的制造工厂的商业行为大体相似。

主文件所需的功能分析通常能通过对总部高级运营管理层的深度采访获得。另外还需要安排执行者确定这些集中收集的功能分析信息的正确性以及每个实体所执行商业活动的实际情况相符。

3. 转让定价政策

一旦对集团内发生的每一个主要商业活动进行了功能分析的信息收集和记录，并且确定每种类型的商业活动在不同地区也是相对一致的，则每种类型的实体就被赋予了一项与责任中心概念相符的功能分类。例如，将制造实体作为利润或成本中心运营，将进行研究开发的公司作为投资或费用中心运营等等。一旦各实体按照这种方法分类，公司间的业务往来就会按照 OECD 转让定价指南进行区分并选取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

4. 所选择转让定价方法的应用

假设采用某一种传统的交易方法并不可行，例如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那么通常就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基准研究以确认每一个主要类型的实体的利润结果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基准研究的数量和类型取决于那些会影响跨国公司在每个税收管辖区面临风险的众多因素，例如跨国公司的全球架构和功能情况，税务机关的激进性和特殊偏好，以及每个国家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

本案例可能需要准备的基准分析包括：

功能活动	责任中心简介	方法	所在国	需要进行搜索的国家
------	--------	----	-----	-----------

昆山中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昆山分所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 386 号-10 室

电话：0512-36687666

传真：0512-36687688



总部	投资中心	剩余利润	德国	-
研发	费用中心	经修订的成本加成/交易净利润法	德国 新加坡 美国	新加坡 美国
制造	成本中心	经修订的成本加成/交易净利润法	德国 中国 越南 新加坡 英国 美国	大中华区 新加坡 欧洲 美国
分销	收入中心	再销售价格法/交易净利润法	德国 中国 香港 韩国 新加坡 马来西亚 英国 法国 美国	大中华区 韩国 东南亚 欧洲 北美
服务	成本中心	经修订的成本加成/交易净利润法	德国 新加坡 英国 美国	新加坡 英国 美国

(假设“服务”功能在整体业务中很重要并且交易量显著)

5. 编制文件

进行经济分析总结时，所有分析步骤的成果都被写入全球主文件中，这份文件就形成了跨国公司以一种高效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成为从全球层面持续管控转让定价风险的基石。

完成全球主文件之后，还有一系列支持主文件的附加项目：

- 转让定价政策文件

转让定价政策文件是一份简明扼要的文件（1 至 2 页），它汇总了集团商业模式和转让定价政策，是一种能够在组织内部包括董事会层面进行有效和高效沟通转让定价政策的方法。

- 分国别风险分析

分国别风险分析报告包括每个国家以下信息：转让定价文档要求（所需文档的类型，有效性的截止日期，提交截止日和语言要求）、对不合规的处罚。

- 维护和信息披露说明书

维护和信息披露说明书报告包括的信息是：公司所准备的转让定价文件的情况（包括核心资料、公司间协议、本地文件、转让定价政策声明、知识产权政策声明、分国别风险分析）。

6. 文件的本地化

完成全球主文件时，如果具体实体所在管辖区的法规或指南有要求，或者转让定价风险被评估为很高而需要额外工作时，通常有必要充分利用主文件来制作具体国家的文件。

例如，假设关联交易规模中涉及的中国制造子公司达到了中国同期资料准备要求，那么就需要利用全球主文件来准备该中国制造子公司的本地文件。

准备该中国制造子公司的同期资料的准备流程如下：



由此可以编制一份符合中国税务机关要求的中文版同期资料，供当地主管税务机关需要时提交。这种准备方法可以有效节约成本同时兼顾高质量，还能与集团在全球其他地方类似实体准备文件的方法保持一致。

总结

综上所述，在应对来自世界各地税务机关不断增加的转让定价报告要求时，跨国公司开始广泛认可主文件方法是一种高效便捷的方法。它不仅可以降低成本，还可以确保准备的转让定价文件具有高质量，而且不会遇到单独临时准备转让定价文件时的一致性问题。

二、前沿资讯

【资格考试】201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金银榜发布

昆山中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昆山分所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 386 号-10 室

电话：0512-36687666

传真：0512-36687688

-
-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注协修订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
 - 【管理会计】中注协公布首批管理会计咨询领军人才名单
 - 【行业热点】中注协召开行业热点问题专题报告会
 - 【7 月】2015 年 7 月即将生效的重要财税法规
 - 【重组税收优惠】税务总局取消企业重组优惠政策审批 企业可自行享受重组税收优惠政策
 - 【美国审计监管】美国审计监管机构计划首次在中国对审计公司进行检查
 - 【收购】安永收购制造业情报公司 Entegreat 旗下顾问部门
 - 【新三板】新三板发布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
 - 【国地税合作规范】税务总局出台国地税合作规范
 - 【税务系统审计】税务系统被审计出来什么？
 - 【会计所综合评价】天津注协 2015 年会计所综合评价前 50 家信息
 - 【会计和金融监督检查】财政部启动 2015 年度全国会计和金融监督检查工作
 - 【社保缴费】国务院再降社保缴费率 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 【融资】发改委：允许企业债借新还旧
 - 【科创板】科创板三季度或上线企业挂牌无财务门槛
 - 【IPO】年报有效期仅剩 7 天 IPO 排队企业审核将大面积中止
 - 【关联交易】苏垦农发被疑借关联交易虚增利润
 - 【审计评估】证监会通报 2015 年度审计与评估机构检查工作安排
 - 【虚增利润】北大荒虚增利润被罚
 - 【审计评估】证监会通报 2014 年度审计与评估机构检查处理情况
 - 【五证合一】全国首个“五证合一”登记制度 7 月 1 日起在浙实行
 - 【职业责任保险】两部门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
 - 【最低工资】14 地区上调 2015 年最低工资标准 上海深圳超 2000 元
 - 【资产评估师】2015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调整至 11 月 14 日、15 日举行
 - 【内部审计】浙江：三类部门须设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三、近期法规

营业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0 号,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公告》明确,个人以离婚财产分割、赠与特定亲属、赠与抚养人或赡养人方式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免征营业税规定的,在办理营业税免税手续时,无需提供房产所有人“赠与公证书”、受赠人“接受赠与公证书”,或双方“赠与合同公证书”。

企业重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6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以下简称《公告》)。《公告》适用于 2015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公告》施行时企业已经签订重组协议,但尚未完成重组的,按《公告》执行。

昆山中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昆山分所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 386 号-10 室

电话：0512-36687666

传真：0512-36687688

企业所得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6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7 号）（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955 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城镇土地使用税 / 《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6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三项符合规定条件的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证合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6 月 29 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改革目标为，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将由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成本分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

6 月 17 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33 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我国法人和其他组织长期存在“多头赋码”、“多码共存”现象，带来诸多问题。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能够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相当于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放一个全国统一的“身份证号”。《方案》明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 18 位，包括五个部分，用于识别机构类别、注册地和登记管理部门等信息。《方案》要求，工商部门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其他登记管理部门在 2015 年底前实施。《方案》实施后，不再发放现有注册登记码和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信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修订后的《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减免税分为核准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核准类减免税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备案类减免税是指不需要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 号印发）废止。

境外投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5〕327 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通知》明确了相关填报口径及工作要求。

增值税优惠 /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以下简称《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明确，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得从事《产业结构调整

昆山中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昆山分所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 386 号-10 室

电话：0512-36687666

传真：0512-36687688

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同时，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跨境电子商务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以促进企业和外贸转型升级。《指导意见》提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加强与境外企业合作；对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实施集中申报、集中查验、集中放行等便利措施；鼓励境内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电子支付业务等意见。

京津冀协同发展 / 《关于印发《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对接企业税收收入分享办法》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对接企业税收收入分享办法》[财预(2015)92 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纳入地区间分享范围的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由迁出地区政府主导、符合迁入地区产业布局条件、且迁出前三年内年均缴纳“三税”大于或等于 2000 万元的企业，纳入分享范围。具体企业名单，由迁入地区、迁出地区省级政府分别统计、共同确认。以迁出地区分享“三税”达到企业迁移前三年缴纳的“三税”总和为上限，达到分享上限后，迁出地区不再分享。

新型墙体 /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以下简称《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明确，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风力发电 /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企业年报抽查 / 《工商总局关于开展 2013 和 2014 年度企业年报抽查工作的通知》

2013 和 2014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即将结束。为加强对企业年报公示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年报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2015 年 6 月 30 日，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 2013 和 2014 年度企业年报抽查工作的通知》决定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开展年报抽查工作。本次抽查将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已经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13 和 2014 年度年报信息的企业，按照不少于 3% 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对象；抽查内容为企业报送并公示的 2013 和 2014 年度年报信息。

大数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运用大数据提高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的能力，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化征信服务。

多边税收征管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月 1 日正式批准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公约》是一项旨在通过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助，打击跨境逃避税行为，维护公平税收秩序的多边条约。2013 年 8 月，

昆山中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昆山分所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 386 号-10 室

电话：0512-36687666

传真：0512-36687688

中国履行二十国集团承诺，成为该公约的第 56 个签约方，这也是中国签署的第一份多边税收条约。

融资融券 /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发展实践需要，2015 年 7 月 1 日，证监会经过公开征求意见研究修改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同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此次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一是，建立融资融券业务逆周期调节机制。二是，合理确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将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与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相匹配，要求业务规模不得超过证券公司净资本的 4 倍。三是，允许融资融券合约展期。四是，优化融资融券客户担保物违约处置标准和方式。此外，本次修订进一步强化了投资者权益保护，完善了现有风险监测监控机制，结合业务实际进一步明确相关禁止行为。同时，提升《管理办法》其法律效力和层级。

区域性股权市场 /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日前，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办法》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为其运营机构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划内中小微企业私募证券的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是私募证券市场的一种形式。《办法》还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供私募证券发行和转让服务涉及的证券发行和转让、信息披露、证券账户管理和登记结算等问题提出了要求。

国际会计准则 / 《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2015 年 6 月 26 日，财政部会计司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针对报告主体的介绍和边界、要素的定义、现时义务、确认标准、终止确认、计量基础等概念的修订征求意见，以弥补概念框架中未涉及的重要领域、明确某些尚不明确的方面、以及更新现行概念框架已经过时的方面。

资产评估 / 《关于调整资产评估机构审批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日前，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调整资产评估机构审批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下称《通知》），取消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最低注册资本限制。《通知》明确，取消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最低注册资本 30 万元、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缴付出资总额不低于 10 万元（其中，以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缴付出资总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限制。

会计领军人才培养 /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选拔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选拔工作的通知》[财会〔2015〕12 号,以下简称《通知》]，开展第三期特殊支持计划选拔工作。特殊支持计划的培养对象为已经完成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 6 年学业，取得《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且学术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优势的人员。本次工作由财政部会计司牵头组织实施提升计划，起草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特殊支持计划的学员选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积极配合，参与学员选拔和培养的具体管理工作，并在相关政策对接、人才选拔推荐、境外培养和人才使用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昆山中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昆山分所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 386 号-10 室

电话：0512-36687666

传真：0512-36687688



纳税服务 /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2015 修订）》

为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提高投诉办理效率，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了修订后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9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的修订主要涉及五个方面的内容:(一)对纳税服务投诉重新分类。(二)重新明确了侵害纳税人权益投诉的具体内容。(三)压缩了投诉处理的时限。(四)增加了投诉回访条款。(五)简化了投诉文书。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深圳》

《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试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告》2015 年 7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深圳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试行办法》放宽了港澳会计专业人士申请条件,明确香港或澳门会计专业人士已在香港或澳门取得的审计工作经验等同于相等时间的内地审计工作经验,并规定应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防止香港或澳门会计专业人士在事务所挂名不执业情形,《试行办法》规定,香港或澳门会计专业人士每年在内地居住且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180 天以上。《试行办法》还增加了执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出“投保中国境内的职业责任保险,且最低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每位合伙人每年 1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